

宁德市公安局

宁公规〔2024〕2号

宁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调整中心城区道路重中型货车交通管制规定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更好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福建省公安厅、宁德市公安局关于便民优惠企助力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从2024年4月1日起，调整中心城区道路重中型货车交通管制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以下道路 24 小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

- 闽东中路(西起塔山路国泰路口，东至福宁路水岸阳光路口)；
- 北湖滨路全线；
- 南湖滨路全线；
- 支提路(西起福宁路路口，东至国宝路路口)；
- 国宝路(北起万安东路路口，南至支提路路口)。

二、以下区域每日 7 时至 22 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

宁德军分区环岛(不含)以南、万安路(不含)以北、福宁路支

提路口（含）以北、鹤峰路（不含）以东、金马路（不含）以西、天山路（不含）以南、福宁路金漳路口（不含）以南内的区域。

三、以下道路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

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

1. 鹤峰路（南起青山路路口，北至军分区路路口）；
2. 万安东路（西起青山路路口，东至金马路路口）；
3. 金马路（南起万安路路口，北至天山路路口）；
4. 天山路（西起福宁路路口，东至金马路路口）。

四、限行车辆规定

1. 车长大于等于 6 米的非新能源号牌的中、重型货车及各类专项作业车（对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2 米、高度不超过 2.8 米的中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除外）；

2. 新能源号牌的重型货车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禁止通行，其余时段和路段不限行（24 小时禁止通行的道路除外）；

3.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 24 小时禁止通行。

五、其他规定

1. 军队、公安、消防、医疗急救、工程救险、电力抢修等车辆在执行任务期间不受通行限制。

2. 城市管理部门养护车、环卫车、因林等专项作业车辆正常作业时，不受通行限制。

六、相关要求

1. 因重点工程建设、疫情防控、民生物流等需要进入限行区

域、路段的车辆，可通过交管“12123”APP平台申请城市货车通行码（重中型渣土车辆和特殊结构货车需安装右转盲区安全提示辅助设备）。

2. 本局以往发布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废止。

3. 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车辆限行规定，违反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 本通告有效期3年，并由宁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

宁德市公安局
2024年3月11日